附件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财政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由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2024年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并承诺符合《申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条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申报的全部资料真实、合规、有效，且所报项目尚未获得天津市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二、本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本单位上届展会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或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本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